

2024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合阳莘康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根据合阳县2024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要求，确定本次服务周期为三个月，价值359500元，其中：居家托养服务104人，人均费用2495元，日间照料10人，人均费用4000元，寄宿托养10人，人均费用6000元。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甲方)委托合阳莘康医院有限公司(乙方)对124名残疾人进行托养服务，旨在帮助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提升社会能力，提高生活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本次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好本次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2、甲方结合残疾人基础状况调查的有关数据和残疾

人服务需求，委托乙方筛选服务对象，筛选的服务对象经甲方确认符合条件后方可实施托养和照护服务。

3、甲方要加强对乙方购买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每月检查指导工作一次。

4、因乙方不严格履行合同，或因服务质量、服务水平问题引起服务对象不满意，并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停止此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中标文件里的各项内容执行此项目，履行合同职责，要成立专业班子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服务高效、等价。

2、按“照单点菜”模式确定服务内容，公开接受社会和残疾人家庭监督。服务周期结束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庭服务满意率须达到90%以上。

3、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规定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以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为主要服务内容，其中生活照料和护理不超过服务内容的70%。

4、充分了解残疾人的特殊性和迫切需要康复的功能。“量体裁衣”制定出符合残疾人的个性化托养服务方案，

帮助贫困残疾人康复，早日回归社会。

(1) 关于生活照料和护理。要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提供必要的膳食、衣着、起居、作息、用药、管护、锻炼指导和服务。同时要确保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2) 关于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要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

(3) 关于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中对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的描述和分级，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为他们提供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才艺展示或表演、适应性训练和必要的矫正服务。

(4) 关于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技能展示、职业介绍等服务。

(5) 关于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

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5、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6、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字、影像资料，以备活动结束后检查。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3595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4.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用于乙方实施项目的启动资金，项目实施 30 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整体实施完成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此合同自鉴定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2024年 8月 1日